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數學、資訊與自然學科能力 優異學生選訓實施計畫

1.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3 日訂定

2.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修訂

3.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6 日簽奉校長修訂

4.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學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及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辦理。

二、宗旨：

為加強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教育，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勵學生互相觀摩，提昇本校各項競賽實力。

三、科別：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等六科。

四、競賽方式及時間：

科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備註
	競賽方式	競賽時間	競賽方式	競賽時間	
數學	筆試	暑輔時間			
物理	筆試	暑輔時間	選訓委員 輔導決定	10 月上旬前	
化學	筆試	暑輔時間	選訓委員 輔導決定	10 月上旬前	
生物	筆試	暑輔時間	選訓委員 輔導決定	10 月上旬前	
地球 科學	筆試	暑輔時間	選訓委員 輔導決定	10 月上旬前	
資訊	筆試	暑輔時間	選訓委員 輔導決定	10 月上旬前	

五、競賽內容：

(一) 第一階段為筆試：

1. 數學科：

以高級中學數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理論，以測出基本能力與概念。

2. 物理科：

以高級中學物理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及物理理論之題目，以評測參加者之潛能。

3. 化學科：

以高級中學化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及化學理論之題目，以評測參加者之潛能。

4. 生物科：

以高級中學生物及生命科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

5. 地球科學科：

以高級中學地球科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

6. 資訊科：

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得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者之潛能。

(二) 第二階段選訓項目由各科選訓委員決定實施，原則以口試、實驗設計與操作、課程輔導評鑑、程式設計實地測試等項目為限。

六、參加對象：

(一) 第一階段：由同學自由報名參加，報名表經導師簽名後，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完成報名。

(二) 第二階段：由通過第一階段同學報名參加，每人僅可參加一個科目之選訓。

七、選訓名額及獎勵：

(一) 一階段之選訓方式(數學科)：

依成績擇優錄取一至五名及佳作若干名。

(二) 二階段之選訓方式(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第一階段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再由錄取之同學報名參加第二階段之培訓，經選訓委員培訓後，依成績擇優錄取一至五名，其餘同學給予佳作之獎勵。

(三) 凡各科錄取為前五名同學必須代表學校參加中區能力競賽複賽，以上相關之獎勵依本校「各項競賽獎勵要點」辦理獎勵。

八、選訓委員：

- (一) 由各學科期末教學研究會協調一至二位老師擔任。
- (二) 選訓委員負責筆試之命題、試卷之評閱及執行第二階段學生選訓相關事宜。

九、經費：

- (一) 第一階段：筆試試題研究及試卷批改由設備組統籌申請。
- (二) 第二階段：由各科選訓委員提出選訓計畫，由設備組彙整後提出申請。

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